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六簡字第291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哲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417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哲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「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」應更正為「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照片」，並補充「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查扣物品認領保管單」、「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」各1份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哲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，所為不該。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其並無犯罪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；復念及被告所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職業為工（從事回收業）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字卷第6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第38頁），暨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、犯罪情節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於本案竊盜犯罪之直接利得為瓦斯桶1桶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查扣物品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字卷第18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附件》